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6〕18号

当事人：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EU8EPP56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港口大道南城段9号  
康城大厦1栋2068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广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申请，反映被冒名信息虚假登记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材料中的《广东华南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华南〔2025〕文鉴字第29号），证实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登记材料中《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任职文件》《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五处的“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印章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的印章不一致，为假冒印章。

根据上述申请，我局调取了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登记设立档案，发现该公司通过窗口办理了营业执照，股东为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张广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经理、联络员，无监事任职。我局于2025年8月26日依法前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港口大道南城段9号康城大厦1栋2068铺的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地址为“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未发现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址经营，我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5年8月27日，我局向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张广军发出《询问通知书》，截至本案调查终结，该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到我局配合调查。我局拨打登记材料中的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

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9月30日我局对代办公司“东莞一诺快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分别对代办人“韦衍志”、业务对接人“梁露露”、公司被委托人“肖云”进行询问笔录，根据他们的供述清楚以下情况：一名自称徐杰（微信号为“\*\*\*\*”）通过微信找到该公司员工“梁露露”，经洽谈后其公司以3888元代办“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提供住所信息，徐杰通过微信提供了股东“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张广军身份证复印件给韦衍志整理材料，韦衍志通过微信将整理好的登记设立材料电子版发给徐杰做实名认证、签

名、盖章的事宜，徐杰再将已签名、盖章的材料邮寄给韦衍志办理营业执照。在整个过程中，双方均无见面，双方通过聊天软件沟通、处理相关事宜，韦衍志、梁露露、肖云均不清楚“徐杰”是否为张广军本人。我局拨打徐杰（微信号为“\*\*\*\*”）的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微信添加不成功，我局穷尽所有手段均无法联系其本人。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根据《广东华南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华南〔2025〕文鉴字第29号）的证据，经司法鉴定，证实了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登记设立时提交材料中“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印章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的公章不一致，为假冒印章，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使用假冒印章签署的材料均属虚假，该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设立。

2025年9月12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窗口受理方式办理了登记设立，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全资股东。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向我局举报并出具了《广东华南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华南〔2025〕文鉴字第29号），经司法鉴定，证实了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登记设立时提交材料中“中信国际商

贸有限公司”印章与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的公章不一致，为假冒印章。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使用假冒印章签署的材料均为虚假材料，该公司的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行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 二、登记档案材料，证明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三、《广东华南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广东华南〔2025〕文鉴字第29号）、询问笔录、登记档案材料，证实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被冒名办理了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5年12月23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5〕70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科弘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2月2日

执法专用章  
(20-1)  
4419520021000